

黄陵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召开黄陵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 更新和调整工作成果听证会 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召开《黄陵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成果》听证会。

一、听证会事项

对黄陵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成果是否科学、合理、可行，听取听证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，并接受咨询。

二、听证会召开时间

202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:00。

三、听证会召开地点

黄陵县自然资源局二楼会议室。

四、申请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

符合下列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均可申请或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：

- 1、辖区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- 2、辖区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；
- 3、认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；
- 4、相关职能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办）等。

五、听证会代表

将邀请县政府办、发改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水务局、

交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、价格认定局、规划服务中心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桥山街道办、阿党镇、店头镇、隆坊镇、田庄镇、双龙镇代表参加。

六、听证会注意事项

- 1、听证会代表应当准时参加听证会，迟到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，不得进入会场；
- 2、听证会代表一旦被指定，应当亲自参加听证，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提出意见和质询，查阅听证纪要；
- 3、参加听证人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，以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身份参加听证的，须提供单位介绍信；
- 4、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，实事求是的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；
- 5、遵守听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，严禁在会场无理取闹、大声喧哗；
- 6、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如有变动，以另行通知的时间、地点为准。

七、申请方式

凡符合上述须知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听证会，应于2024年12月5日前携带身份或相关证明材料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孙春虎

电话：0911—5212114



《黄陵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成果》 听证会议议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县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:00 时，在县自然资源局二楼会议室召开《黄陵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成果》听证会。

第一项介绍参会人员（县政府办、发改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水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、价格认定局、规划服务中心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桥山街道办、阿党镇、店头镇、隆坊镇、田庄镇、双龙镇）

第二项 由技术服务单位汇报《黄陵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成果》编制情况；

第三项 参会部门、镇办、代表发表意见

部门：发改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水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、价格认定局、规划服务中心、工业园区管委会

镇办：

桥山街道办、店头镇、隆坊镇、田庄镇、阿党镇、双龙镇

第四项 讨论听证会意见

第五项 宣布听证会结论

第六项 领导讲话